#### 不动产登记费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登记类别 | 收费标准及依据 | 减免情形及依据 |
| 1 | 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 | 住宅类：80元/件 其他：550元/件  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  ★登记费标准中包含1本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工本费10元；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不收取工本费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 | 1.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  2.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免收，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减半收取。（财税〔2014〕77号）  3.保障性住房免收。（深财资函〔2017〕2989号）  4.土地登记免收。（深财资〔2014〕28号、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  5.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。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  6.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。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  7.夫妻之间转移不动产申请登记的，只收取工本费10元/本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  8.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机构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免收。（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、市府办〔2022〕17号） |
| 2 | 异议登记 | 住宅类：40元/件 其他：275元/件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 | 1.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  2.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机构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免收。（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、市府办〔2022〕17号） |
| 3 | 变更登记 | 不收费。（发改价格〔2008〕924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） | |
| 4 | 更正登记 |
| 5 | 预告登记 |
| 6 | 查封登记 |
| 7 | 注销登记 |
| 8 | 证书补发、换发 | 每本收取工本费10元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 | |

　　说明：

　　1.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，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为一件；抵押登记中：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，按一件收费；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，按多件收费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

　　2.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按住宅类收取。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　　3.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。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的登记，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；抵押权登记，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

　　4.一件申请中，有住宅类房屋的，按住宅类标准收取。

　　5.本表的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收取标准适用所有权利类型。

　　6.登记费收取如有最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